豫煤监2503

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

样品名称：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

规格型号：JD4（A）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检验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

检验单位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　　（公章）

注 意 事 项

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
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
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、未经同意，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
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
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	地　址	义马市常村
样品名称	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	规格型号	JD4（A）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9月21日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09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260672
安标编号	MFA240194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		
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
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氧气标准气体	O_2/N_2	2%	GBW(E)060770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1025BF0100019-16-18-20
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4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综合校验台	CBZ-5	Urel=0.2%，k=2 Urel=0.2%，k=2	1026CE2700587

检验环境

温度（℃）	22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2.1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1	环境噪声dB（A）	46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
检验结论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　2026年10月10日
备注	

批准：刘XX　　审核：李俊杰　　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一般检查		测定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试验部门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		符合		合格
2	外观及结构检查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检查仪器是否有欠压提示及欠压自动关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零点漂移（%O_2）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.0～5.0	±0.5	5.0	0.3	
			>5.0～25.0	±3%FS	15.0	1.2 %FS	
					21.0	-0.8 %FS	
					25.0	-1.6 %FS	
		零点漂移	0.0～25.0	不超过0.3	12.5	0.0	
5	电池工作时间		基本误差和报警点符合标准要求且能正常工作10h		符合		合格
6	工作位置变动		当测定器偏离工作位置时，其附加误差应不超过±0.1%O_2		符合		合格
7	工作稳定性		连续工作15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8	响应时间（s）		≤35		23.12		合格
9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（%O_2）	不超过±0.3	0.1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75	82.3		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

样品名称：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

规格型号：JD4（A）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检验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

检验单位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　　（公章）

注 意 事 项

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
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
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、未经同意，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
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
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	地　　址	义马市常村
样品名称	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	规格型号	JD4（A）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9月21日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09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260667
安标编号	MFA240194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		
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
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氧气标准气体	O_2/N_2	2%	GBW(E)060770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1025BF0100019-16-18-20
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4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综合校验台	CBZ-5	Urel=0.2%，k=2 Urel=0.2%，k=2	1026CE2700587

检验环境

温度（℃）	22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2.1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1	环境噪声dB（A）	46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
检验结论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备注	

批准：刘[illegible]　审核：李俊杰　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<table>
<tr><th>序号</th><th colspan="2">项目名称</th><th colspan="2">技术要求</th><th colspan="2">检验结果</th><th>单项结论</th></tr>
<tr><td>1</td><td colspan="2">一般检查</td><td colspan="2">测定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试验部门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</td><td colspan="2">符合</td><td>合格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 colspan="2">外观及结构检查</td><td colspan="2">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。</td><td colspan="2">符合</td><td>合格</td></tr>
<tr><td>3</td><td colspan="2">电源及充电功能</td><td colspan="2">检查仪器是否有欠压提示及欠压自动关机功能。</td><td colspan="2">符合</td><td>合格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4</td><td rowspan="6">基本误差和零点漂移（%O_2）</td><td rowspan="4">基本误差</td><td>测量范围</td><td>误差要求</td><td>检测点</td><td>误差结果</td><td rowspan="6">合格</td></tr>
<tr><td>0.0～5.0</td><td>±0.5</td><td>5.0</td><td>0.1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＞5.0～25.0</td><td rowspan="3">±3%FS</td><td>15.0</td><td>0.8 %FS</td></tr>
<tr><td>21.0</td><td>-0.4 %FS</td></tr>
<tr><td>25.0</td><td>-0.8 %FS</td></tr>
<tr><td>零点漂移</td><td>0.0～25.0</td><td>不超过0.3</td><td>12.5</td><td>0.1</td></tr>
<tr><td>5</td><td colspan="2">电池工作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基本误差和报警点符合标准要求且能正常工作10h</td><td colspan="2">符合</td><td>合格</td></tr>
<tr><td>6</td><td colspan="2">工作位置变动</td><td colspan="2">当测定器偏离工作位置时，其附加误差应不超过±0.1%O_2</td><td colspan="2">符合</td><td>合格</td></tr>
<tr><td>7</td><td colspan="2">工作稳定性</td><td colspan="2">连续工作15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</td><td colspan="2">/</td><td>/</td></tr>
<tr><td>8</td><td colspan="2">响应时间（s）</td><td colspan="2">≤35</td><td colspan="2">21.38</td><td>合格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9</td><td rowspan="3">报警功能</td><td colspan="2">报警误差（%O_2）</td><td>不超过±0.3</td><td colspan="2">0.0</td><td rowspan="3">合格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</td><td>≥75</td><td colspan="2">80.7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报警光信号</td><td>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</td><td colspan="2">符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备 注</td><td colspan="6">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</td></tr>
</table>

以下无内容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

样品名称：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

规格型号：JD4（A）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检验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

检验单位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　　（公章）

注　意　事　项

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
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
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、未经同意，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
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
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	地　址	义马市常村
样品名称	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	规格型号	JD4（A）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9月21日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09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260674
安标编号	MFA240194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		
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
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氧气标准气体	O_2/N_2	2%	GBW(E)060770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1025BF0100019-16-18-20
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4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综合校验台	CBZ-5	Urel=0.2%，k=2 Urel=0.2%，k=2	1026CE2700587

检验环境

温度（℃）	22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2.1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1	环境噪声dB（A）	46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
检验结论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备注	

批准：刘冲平　　审核：李俊杰　　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一般检查		测定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试验部门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		符合		合格
2	外观及结构检查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检查仪器是否有欠压提示及欠压自动关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零点漂移（%O_2）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.0～5.0	±0.5	5.0	0.3	
			>5.0～25.0	±3%FS	15.0	0.4 %FS	
					21.0	-0.8 %FS	
					25.0	-1.2 %FS	
		零点漂移	0.0～25.0	不超过0.3	12.5	0.0	
5	电池工作时间		基本误差和报警点符合标准要求且能正常工作10h		符合		合格
6	工作位置变动		当测定器偏离工作位置时，其附加误差应不超过±0.1%O_2		符合		合格
7	工作稳定性		连续工作15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8	响应时间（s）		≤35		22.11		合格
9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（%O_2）	不超过±0.3	0.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75	82.3		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

样品名称：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

规格型号：JD4（A）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检验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

检验单位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　　（公章）

注　意　事　项

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
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
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、未经同意，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
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
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	地　址	义马市常村
样品名称	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	规格型号	JD4（A）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9月21日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09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260659
安标编号	MFA240194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		
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
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氧气标准气体	O_2/N_2	2%	GBW(E)060770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1025BF0100019-16-18-20
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4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综合校验台	CBZ-5	Urel=0.2%，k=2 Urel=0.2%，k=2	1026CE2700587

检验环境

温度（℃）	22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2.1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1	环境噪声dB（A）	46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
检验结论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　2026年10月10日
备注	

批准：刘[illegible]　　审核：李俊杰　　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一般检查		测定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试验部门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		符合		合格
2	外观及结构检查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检查仪器是否有欠压提示及欠压自动关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零点漂移（%O_2）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.0～5.0	±0.5	5.0	0.2	
			>5.0～25.0	±3%FS	15.0	1.2 %FS	
					21.0	-0.4 %FS	
					25.0	-0.8 %FS	
		零点漂移	0.0～25.0	不超过0.3	12.5	0.1	
5	电池工作时间		基本误差和报警点符合标准要求且能正常工作10h		符合		合格
6	工作位置变动		当测定器偏离工作位置时，其附加误差应不超过±0.1%O_2		符合		合格
7	工作稳定性		连续工作15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8	响应时间（s）		≤35		21.53		合格
9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（%O_2）	不超过±0.3	0.1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75	80.3		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

样品名称：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

规格型号：JD4（A）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检验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

检验单位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　　（公章）

注　意　事　项

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
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
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、未经同意，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
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
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	地　址	义马市常村
样品名称	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	规格型号	JD4（A）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9月21日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09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260669
安标编号	MFA240194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		
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
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氧气标准气体	O_2/N_2	2%	GBW(E)060770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1025BF0100019-16-18-20
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4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综合校验台	CBZ-5	Urel=0.2%，k=2 Urel=0.2%，k=2	1026CE2700587

检验环境

温度（℃）	22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2.1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1	环境噪声dB（A）	46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
检验结论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备注	

批准：刘[illegible]　审核：李俊杰　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一般检查		测定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试验部门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		符合		合格
2	外观及结构检查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检查仪器是否有欠压提示及欠压自动关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零点漂移（%O_2）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.0～5.0	±0.5	5.0	0.4	
			>5.0～25.0	±3%FS	15.0	0.4 %FS	
					21.0	-0.8 %FS	
					25.0	-0.8 %FS	
		零点漂移	0.0～25.0	不超过0.3	12.5	0.0	
5	电池工作时间		基本误差和报警点符合标准要求且能正常工作10h		符合		合格
6	工作位置变动		当测定器偏离工作位置时，其附加误差应不超过±0.1%O_2		符合		合格
7	工作稳定性		连续工作15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8	响应时间（s）		≤35		22.17		合格
9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（%O_2）	不超过±0.3	0.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75	81.7		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

样品名称：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

规格型号：JD4（A）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检验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

检验单位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　　（公章）

注 意 事 项

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
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
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、未经同意，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
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
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	地　址	义马市常村
样品名称	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	规格型号	JD4（A）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9月21日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09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260657
安标编号	MFA240194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		
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
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氧气标准气体	O_2/N_2	2%	GBW(E)060770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1025BF0100019-16-18-20
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4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综合校验台	CBZ-5	Urel=0.2%，k=2 Urel=0.2%，k=2	1026CE2700587

检验环境

温度（℃）	22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2.1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1	环境噪声dB（A）	46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
检验结论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备注	

批准：刘海军　　审核：李俊杰　　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一般检查		测定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试验部门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		符合		合格
2	外观及结构检查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检查仪器是否有欠压提示及欠压自动关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零点漂移（%O_2）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.0～5.0	±0.5	5.0	0.2	
			>5.0～25.0	±3%FS	15.0	1.6 %FS	
					21.0	-0.4 %FS	
					25.0	-0.8 %FS	
		零点漂移	0.0～25.0	不超过0.3	12.5	0.0	
5	电池工作时间		基本误差和报警点符合标准要求且能正常工作10h		符合		合格
6	工作位置变动		当测定器偏离工作位置时，其附加误差应不超过±0.1%O_2		符合		合格
7	工作稳定性		连续工作15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8	响应时间（s）		≤35		23.11		合格
9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（%O_2）	不超过±0.3	0.1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75	81.3		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

样品名称：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

规格型号：JD4（A）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检验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

检验单位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　　（公章）

注　意　事　项

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
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
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、未经同意，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
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
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	地　址	义马市常村
样品名称	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	规格型号	JD4（A）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9月21日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09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260670
安标编号	MFA240194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		
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
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氧气标准气体	O_2/N_2	2%	GBW(E)060770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1025BF0100019-16-18-20
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4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综合校验台	CBZ-5	Urel=0.2%，k=2 Urel=0.2%，k=2	1026CE2700587

检验环境

温度（℃）	22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2.1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1	环境噪声dB（A）	46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
检验结论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　2026年10月10日
备注	

批准：刘建军　　审核：李俊杰　　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一般检查		测定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试验部门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		符合		合格
2	外观及结构检查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检查仪器是否有欠压提示及欠压自动关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零点漂移（%O_2）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.0～5.0	±0.5	5.0	0.1	
			>5.0～25.0	±3%FS	15.0	1.2 %FS	
					21.0	-0.8 %FS	
					25.0	-1.6 %FS	
		零点漂移	0.0～25.0	不超过0.3	12.5	0.1	
5	电池工作时间		基本误差和报警点符合标准要求且能正常工作10h		符合		合格
6	工作位置变动		当测定器偏离工作位置时，其附加误差应不超过±0.1%O_2		符合		合格
7	工作稳定性		连续工作15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8	响应时间（s）		≤35		21.51		合格
9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（%O_2）	不超过±0.3	0.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75	81.3		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　注	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

样品名称：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

规格型号：JD4（A）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检验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

检验单位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　　（公章）

注　意　事　项

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
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
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、未经同意，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
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
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	地　址	义马市常村
样品名称	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	规格型号	JD4（A）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9月21日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09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260665
安标编号	MFA240194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		
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
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氧气标准气体	O_2/N_2	2%	GBW(E)060770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1025BF0100019-16-18-20
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4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综合校验台	CBZ-5	Urel=0.2%，k=2 Urel=0.2%，k=2	1026CE2700587

检验环境

温度（℃）	22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2.1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1	环境噪声dB（A）	46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
检验结论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　2026年10月10日
备注	

批准：刘xx年　　审核：李俊杰　　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一般检查		测定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试验部门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		符合		合格
2	外观及结构检查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检查仪器是否有欠压提示及欠压自动关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零点漂移（%O_2）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.0～5.0	±0.5	5.0	0.4	
			>5.0～25.0	±3%FS	15.0	0.4 %FS	
					21.0	-0.4 %FS	
					25.0	-1.6 %FS	
		零点漂移	0.0～25.0	不超过0.3	12.5	0.1	
5	电池工作时间		基本误差和报警点符合标准要求且能正常工作10h		符合		合格
6	工作位置变动		当测定器偏离工作位置时，其附加误差应不超过±0.1%O_2		符合		合格
7	工作稳定性		连续工作15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8	响应时间（s）		≤35		22.11		合格
9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（%O_2）	不超过±0.3	0.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75	81.6		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

样品名称：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

规格型号：JD4（A）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检验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

检验单位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　　（公章）

注 意 事 项

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
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
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、未经同意，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
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
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	地　址	义马市常村
样品名称	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	规格型号	JD4（A）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9月21日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09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260662
安标编号	MFA240194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		
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
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氧气标准气体	O_2/N_2	2%	GBW(E)060770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1025BF0100019-16-18-20
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4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综合校验台	CBZ-5	Urel=0.2%，k=2 Urel=0.2%，k=2	1026CE2700587

检验环境

温度（℃）	22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2.1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1	环境噪声dB（A）	46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
检验结论	依据KA/T704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备注	

批准：刘冲平　　审核：李俊杰　　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一般检查		测定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试验部门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		符合		合格
2	外观及结构检查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检查仪器是否有欠压提示及欠压自动关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零点漂移（%O_2）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.0～5.0	±0.5	5.0	0.1	
			>5.0～25.0	±3%FS	15.0	0.8 %FS	
					21.0	-0.4 %FS	
					25.0	-1.6 %FS	
		零点漂移	0.0～25.0	不超过0.3	12.5	0.0	
5	电池工作时间		基本误差和报警点符合标准要求且能正常工作10h		符合		合格
6	工作位置变动		当测定器偏离工作位置时，其附加误差应不超过±0.1%O_2		符合		合格
7	工作稳定性		连续工作15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8	响应时间（s）		≤35		21.47		合格
9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（%O_2）	不超过±0.3	0.1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75	82.2		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